

(甲方)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属消防站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 委托 (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 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主要采购粮油、肉类、水产蔬菜、水果、冷冻半成品、调味品及其他副食品供应及配送。

二、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要求：

1.配送时间：

配送时间：具体经双方协商确定，临时增加食材须在 60 分钟内配送完成。

2.配送地点：(1)、新华中路消防站地址：洛阳市高新区紫薇路与丁香路交叉口

(2)、延光路消防站地址：洛阳市高新区延光路与凌波路交叉口

3.配送方式：

采取汽车等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装卸过程严防机械损伤。运抵后，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

4.配送费用：

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货服务及质量要求：

1.供货期限：1 年。

2.服务要求：

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 (净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 (净重)。

3.质量要求：

为保证食品安全，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质量、规格、外观及安全指标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及行业有关规定，保证所供货物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合格标准，生产包装技术和质量经技术监督局检测达到行业标准。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性和禁止性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

四、配送要求:

1.甲方下达订单方式为: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下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时间为前一天的 22:00 前,如遇特殊情况随时通知。

2.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 30 分钟内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降雪、冰冻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且以配送通知为准(包括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

3.若遇特殊情况,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应在 1 小时内送达。

4.未经过甲方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6.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乙方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配送。

五、验收要求: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六、报价要求:

结算价=供货价*数量*中标折扣率 89% (结算价单位一般为元 /500g, 标准计件类商品一般为元/件, 最终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折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如遇重大市场波动,经核查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最终结算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 % 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4.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

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 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在仲裁委员会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作协议期限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未尽相关事宜双方协商。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 间：2015 年 6 月 1 日

时 间：2015 年 6 月 1 日